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11.16 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2.27 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90182119號函准予備查
102.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2943號函准備查第5、9條
107.5.24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9 第18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 (一)出國期間仍應依規定分別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其繳費事宜，本校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之標準辦理；兩校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僅須繳交學分費者，其學分費依實際於境外修習之學分數計算。
-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 (三)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超過二個月者(不含寒暑假期間)，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出境期間校內所有已選修之課程將自動註銷。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申請認列學分。

(二)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返校手續，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

(三)學生出國進修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原則，其出國之學期數應併入修業年限計算；惟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如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畢業、休學或退學者，其在國外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概不予以採計。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間之限制，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五)境外修習科目學分之計算，依本校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如附表1）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得由學生檢附修習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等，由系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認定（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分轉換若遇有小數部分，得經系所認定後以四捨五入方式採計學分。

(六)境外修習科目之成績及格標準認定，依本校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如附表2）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各學制成績及格標準，經系所同意後採計學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經公告週知後，從其規定。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地區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	亞洲 ¹	大洋洲	美洲 ²	歐盟 ECTS ^{3,4}	英國	中國大陸 ⁵
1	1	1	4	1	2	5	1
2	2	2	8	2	4	10	2
3	3	3	12	3	6	15	3
4	4	4	16	4	8	20	4
5	5	5	20	5	10	25	5
6	6	6	24	6	12	30	6

*1：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2：含美國、加拿大、智利。

*3：歐盟學分轉換機制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ECTS)。

*4：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5：含香港、澳門。

附表2：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	歐盟 ECTS	芬蘭	德國	瑞士	法國	奧地利
A+	A+/S	A	90-100	1.0-1.5	6	14.25-20	1
A/A-	A	B	80-89	1.6-2.0	5.5	13-14.24	2
B+/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B	C	70-79	2.1-2.5	5	12-12.99	3
C+/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C	D	60-69	2.6-3.5	4.5	10-11.99	4
D	D	E	50-59	3.6-4.0	4	0-10	4
E/F/X	F	F	0-49	4.1-5.0	3.5-1.0		5

臺灣	美國、加拿大	韓國	荷蘭	臺灣	澳洲
A+	A+ / A / 4	A+ / 4.5	9	A+/A/A-	7
A+	A- / 3.7	A / 4.0	8	B+/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6
A	B+ / 3.3	B+ / 3.5	8	C+/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5
A-	B / 3.0	B / 3.0	8	D	4
B+/B	B- / 2.7	C+ / 2.5	7	E/F/X	1-3
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C+ / C / 2.0-2.3	C / 2.0	7		
C+/C	C- / 1.7	D+ / 1.5	6		
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D+ / D / 1.0-1.3	D / 1.0	6		
D/E/F/X	D- / 0-0.9	F / 0.0	0-5		

